

	法規名稱	主管單位	必須修正之重點 (請註明條次)	必須維持或廢止之理由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人事處	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人事處	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3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人事處	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4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人事處	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5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申評會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勞資爭議包括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然教師申訴制度係教師合法權益受損時之特殊救濟途徑，因此，得對應勞資爭議所稱之權利事項，即勞資雙方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至調整事項係勞資雙方對現有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進行爭議，且調整事項欠缺契約關係之基礎條件，則應無個人合法權利之受損可言。因之，就教師申訴制度之本旨而論，與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有所衝突。 三、因目前教師申訴制度採兩級制，即：【申訴→再申訴】；而勞資爭議權利事項之處理程序為：【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訴訟】。倘未來修正通過之工會法同意教師籌組工會，且採自由入會方式，則教師申訴程序應可為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相關爭議處理程序所取代，僅涉及行政處分者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上開申訴評議準則

	法規名稱	主政單位	必須修正之重點 (請註明條次)	必須維持或廢止之理由
				建議應予「廢止」。
6	教育基本法	教研會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教師如定位為勞工，應於相關法令中（如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令）明訂上開規範，或配合修正教育基本法，排除定位為勞工後教師之相關條文。	
7	教師法	教研會	倘教師定位為勞工，則相關規定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教師法條文（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須全面配合修正或刪除。	
8	教師法施行細則	教研會	倘教師定位為勞工，則相關規定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教師法施行細則條文須全面配合修正或刪除。	
9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辦法	人事處	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研訂，檢討修正敘薪辦法。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人事處	倘教師定位為勞工，則教師成績考核規定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11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高教司		倘教師定位為勞工，則教師薪級規定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12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人事處	依團體協約法屬履行勞務可協商之範疇，配合檢討修正。	
13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人事處	倘教師定位為勞工，則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規定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1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人事處	有關教師任用程序及任期部分，配合研議修正。	
1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人事處		主係規範教師任用資格、程序等，與教師籌組工會與否應無涉，爰建議維持。
16	大學法	高教司	若政策決定教師為勞工身分，與大學之間係適用勞資糾紛處理相關規定，完全排除申訴之適用，將配合修正本規定。	一、依 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大學法修正案第 20 條規定，有關教師聘任原屬大學權責，爰無回歸學校與否之問題。 二、另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未來「教師法」、「教師

	法規名稱	主管單位	必須修正之重點 (請註明條次)	必須維持或廢止之理由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後若保留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大學自可據此調整其組成及運作事項，應尚無修法問題。
17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社教司		依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教師分級及聘任，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爰建議維持。
18	專科學校法	技職司		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有關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對於專技教師之分級、資格、聘任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之規定應予維持。
19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技職司		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有關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之授課時數之規定應予維持。
20	高級中學法	中教司	倘將教師定位為勞工，則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研訂，檢討修正教師考核事項。	
21	職業學校法	技職司		無涉教師籌組工會條文，基本上維持，相關建議事項將另行開會研議。
22	國民教育法	國教司		尚無須配合修正。
23	幼稚教育法	國教司		一、現行公幼教師之任用均比照國小階段由教評會負責。 二、因應幼托整合刻正研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俟通過後幼稚教育法即廢止，爰暫不修正。
24	私立學校法	高教司	未來若涉及教師法相關變動(退撫、薪資、考核等)，亦將配合修正。	應未涉勞動法。
25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高教司	未來若涉及教師法相關變動(退撫、薪資、考核等)，亦將配合修正。	應未涉勞動法。
26	特殊教育法	特教小組		特教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一節，未涉該二法之條文內容，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法規名稱	主政單位	必須修正之重點 (請註明條次)	必須維持或廢止之理由
27	性別平等教育法	訓委會		繼續落實並蒐集意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28	師資培育法	中教司		師培法係規範師資培育部份，與現職教師籌組工會較無直接相關。
29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教司		本案與現職教師籌組工會較無直接相關。
30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國教司		須視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是否修正而定。
31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國教司		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教師介聘與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無直接關係。
3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國教司	本辦法將研議修正，屆時再通盤考量是否配合修正。	
33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技職司		尚無須配合修正
34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人事處 國教司		一、主係規範教師任用資格、程序等，與教師籌組工會與否應無涉，爰建議維持。 二、尚無須配合修正。
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事處	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及任務，配合研議修正。	
36	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人事處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對教育文化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無修訂必要。
37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人事處		教師進修研究與籌組工會無涉。
38	公教人員保險法	人事處 <u>銓敘部</u>	一、銓敘部主管權責(因須加入勞保，故應排除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 二、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39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人事處 <u>銓敘部</u>	一、銓敘部主管權責(因須加入勞保，故應排除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	

	法規名稱	主政單位	必須修正之重點 (請註明條次)	必須維持或廢止之理由
			二、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40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人事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權責(建議刪除教師部分，回歸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經政策決定教師組工會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41	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人事處		主係規範教師商借事宜，與教師籌組工會與否應無涉，爰建議維持。
42	教師請假規則	人事處	倘教師定位為勞工，則教師請假規定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